

化解商居矛盾 促进邻里和谐

安福路穿警服的“语言艺术家”，变“网红流量”为“平安增量”



为迎接端午节和“六一”国际儿童节，徐汇区湖南街道妇联和安福路居委筹备了一场由辖区少年儿童做主角的义卖活动。湖南路派出所安福路居委的社区民警吴笔刚也忙前忙后，不仅要服务好本地孩子，还要服务好讲外语的外籍青少年（见图）。这名曾经参与过“99世纪大阅兵”的飞行员，已经成为守护一方

平安的“语言艺术家”，用心用情用智慧，寻求安居与乐业的最佳平衡点，悉心化解一桩桩商居矛盾，让“亿元街区”安福路更加焕发活力。

不惑之年学说话

2017年，年近不惑的吴笔刚调任安福路社区民警，到任后他做的第一件事就是“学说话”——这个面积仅0.15平方公里的辖区，实有人口超5000人，外籍人员占1/5，他们来自20多个国家和地区，讲着英、日、韩、西等各种语言。短短几百米的安福路，还坐落着近百家商铺，每周有超过10万人次的中外游客来此打卡。所里的老民警提醒长期工作、生活在北方的吴笔刚，第一步得先学会“说话”，“说得上话，才进得了门”。

于是，吴笔刚开始“学说话”。为了学上海话，上下班路上，他收听沪语广播“磨耳朵”。下社区时，遇到不懂的词汇就记下来，及时请教身边的居委干部或楼组长。回到家里，他还拿起女儿的沪语教材，一字一句地学。对于各门外语，吴笔刚首先学习简单问候语，再借助手机翻译软件和物业公司里会讲多种语

的工作人员，尽量多与外籍人士用外语沟通，让对方有亲切感。

日积月累会说话

几个月后，吴笔刚领悟到，“学说话”不仅指语种，更是指要能用群众语言讲道理。

现在，吴笔刚已积累了许多做群众工作的心得。比如，第一次见面时，得少说多听，把对方的兴趣点、诉求默记在心，然后根据对方特点来确定自己的说话方式。对“闷葫芦”，要找他感兴趣的话题拉近关系；对健谈的人，就要把握好谈话节奏。

不同对象的关注点不同，相应的谈话内容也要有针对性。例如，商铺业主和员工可能在意每天的营业额，社区里的老年人往往在乎休息和健康，而年轻人通常更看重生活品质。“安福路上无小事。及时化解商居纠纷矛盾，让它变得‘宜商宜居’，是我的工作目标。”吴笔刚还说，“社区民警要懂人、懂情、懂心，才能化干戈为玉帛。”

安福路上有家网红意大利餐厅要营业到午夜，户外就餐位尤其受欢迎，但也常因夜间扰民受到投诉。吴笔刚多次上门与意大利籍老板尤里

促膝谈心，语重心长道：“我们中国人常说‘远亲不如近邻’，除了经济利益，也要考虑邻里口碑。好口碑千金难求，会带来未来收益。”

同时，他走访餐厅周边20余户、80余位居民，挨家挨户听取意见，劝说大家相互包容理解。经过持续走访，尤其答应加装防噪隔音层、隔音窗等。吴笔刚又建议他在21时后停止户外经营，用优惠措施引导客人入室就餐，并关好沿街门窗。因为居商关系得到改善，经营氛围更加和谐，餐厅不仅没有因此影响客流，反而因口碑上升、经营有方，从安福路首店走向全国，先后开出十余家分店。

主动作为善说话

安福路人气火爆，吴笔刚也学会了网络语言，与年轻的创业者沟通起来更加“丝滑”。

前不久，一美妆品牌租下一幢四层小楼，斥重金装修。开工没多久，就遇到居民提意见。原来，店铺外侧消防楼梯离部分居民窗户太近，影响采光和居民隐私，且施工队为赶工期在夜间施工，影响居民休息。

吴笔刚在街道支持下，组织区

相关职能部门、商户、居民代表、居委干部等多次召开协调会，明确提出“不能做破坏社区安宁的‘显眼包’”“IP品牌发展不能阻碍邻近社区居民的生活”，要求店方把对居民的影响降至最低。

因为吴笔刚曾牵头帮美妆店解决员工宿舍、仓库存储等困难，店长对他很尊重，不仅及时调整了消防楼梯的位置，主动缩短施工时间，还听取他的建议主动拜访居民，拉近邻里关系。与此同时，吴笔刚也逐户走访居民，替商铺传递善意：“店家为了让实体店有‘社区’的感觉，特意将租金最贵的一楼打造成完全开放式空间，放上桌椅板凳，供来往顾客和附近居民放松休闲，他们也很想融入社区……”

“矛盾商居”最终化身“和谐邻里”，商铺与居民美好共居。如今，附近居民路过该店时，常会在楼下歇歇脚、坐一坐。该店也成为安福路的潮人聚集地，必到打卡点，成为烟火气息与时尚氛围并存的典范。据统计，自2024年来，吴笔刚已牵头化解“商居纠纷”20余起，让50余名当事人握手言和，守护了辖区的平安与幸福。 本报记者 孙云

闵行举办“上海市交通安全宣传日”活动 民警现场普及交通安全知识

本报讯（记者 鲁哲 通讯员 郝峻）闵行警方近日在浦江镇青少年社区文化活动中心举办“上海市交通安全宣传日”活动，通过多元化宣传形式，向市民传递交通安全理念，营造全社会共治共享的交通安全氛围。

活动中，民警通过“交通知识有奖问答”环节，向市民普及“一盔一带”“防御性驾驶”等实用知识，非遗文化结合交通安全的表演形式令人耳目一新，吸引数百名市民驻足观看。

随后，美团、饿了么、京东、顺

丰等平台的50名骑手代表，上台共同宣读《文明交通倡议书》，发出“遵守交通法规、拒绝不文明骑行”的共同倡议，并现场签署承诺，展现行业责任担当。

此外，闵行公安分局交警支队与美团外卖共同制作的交通安全公益短片引得过路市民笑声连连。短片以真实案例为蓝本，用诙谐幽默的演绎方式，呼吁市民摒弃交通陋习。首映后，短片将通过全区60多块户外大屏、5000多块楼道电子屏以及新媒体平台同步推广。

活动现场还举行了“交通安全

手机彩铃”启动仪式，“我们联合通信运营商推出交通安全宣传彩铃，市民朋友在拨打电话时即可听到安全提示语，实现每一次通话等待，都是一堂交通安全宣传课。”闵行公安交警支队车宣大队徐伟巍介绍。

据悉，闵行公安交警部门以“5·25上海市交通安全宣传日”为契机，持续推动交通安全进校园、进社区、进企业等“七进”宣传工作，让交通安全宣传“看得见、听得进、记得牢”，积极提升全区交通安全满意度、安全感。

沪首家“海上协同治理办公室”成立 守护海洋环境海域安全

本报讯（记者 敏敏）近日，上海首家“海上协同治理办公室”在崇明长兴岛成立。为促进海上综合治理体系的构建，守护崇明三岛海洋生态环境和海域安全提供重要保障。

“海上协同治理办公室”是上海市首个“海警局—海事法院”联动办公室，该办公室在崇明海警局横沙工作站的正式设立，标志着海警和海事法院两家单位将以党建为引领全面加强在行政执法、司法审判、多元解纷等领域的协作交流。

在运行机制上，该办公室将充分聚焦崇明三岛海域海上执法形

势，常态化开展海上刑事、行政案件研讨和海上热点敏感问题会商。搭建起打击海上违法犯罪新平台和海事刑事审判新机制，加强海警执法与海事审判协作新配合，推进“海上枫桥”多元解纷新实践，以海上协同治理释放平安海域建设新动能。

增强海上协同治理效能关乎人民安全、海域稳定以及海洋经济的稳定有序发展。

据悉，下一步，上海崇明海警局和上海市海事法院长兴岛派出法庭将持续务实执法协作，进一步牢固海上执法司法衔接，为保护海洋、维护海权、守护海安贡献双方力量。

征收故事

户口在册曾实际居住，为何不算同住人

王先生承租的公房被征收了。赵某户籍登记在该房且曾实际居住多年，因征收补偿利益分割协商不成，赵某把王先生告上法院，但最终判决赵某一无所获。

王先生和女士系表兄妹关系。上世纪70年代初，女士去了安徽，后在当地和同来自上海的赵某先生结婚，1974年生有一子赵某。1988年4月，赵某按政策，户口从安徽迁入上海由爷爷老赵承租的公房。赵先生有一弟赵二，自赵某户口迁入老赵公房后，赵二多次表达不满，坚决要求将赵某户口迁出。为此，赵先生兄弟间发生多次激烈争吵和冲突。1989年6月，王先生因在上海居住困难，东拼西凑筹了3万元从别人手里买了一套公房（以下简称系争房屋），购房后

王先生将系争房屋承租人变更到自己名下。之后黄女士找到表哥王先生，说明赵二因赵某的户口问题和自己一家闹矛盾，希望王先生帮忙把赵某的户口迁入系争房屋。王先生爽快答应，并很快把赵某户口迁入系争房屋。2003年，王先生一家在本市他处购房后即从系争房屋搬出。出于亲情考虑，王先生把系争房屋无偿提供给黄女士一家三口居住。2009年，黄女士一家在本市他处购房后从系争房屋搬出，但赵某的户口一直留在系争房屋。

2024年2月，系争房屋被列入征收范围。同年3月12日，王先生作为承租人和征收单位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选择了货币安置，拟获得房屋征收补偿款共计596余

万元。征收时系争房屋登记有赵某一人的户口，赵某找到王先生协商征收补偿款的分配，王先生答应给赵某50万元，赵某却坚称自己是公房同住人，坚决要求和王先生二人均分征收补偿款。协商不成后，赵某把王先生告上了法院。

王先生找到我们咨询。我们给他梳理分析本案，认为系争房屋的全部征收补偿款应归属于王先生一人。赵某户口登记在系争房屋，且曾实际居住在系争房屋一年以上，他处也未享受过福利分房，仅仅从形式上看，似乎符合公房同住人认定的条件。但本案的特殊之处在于，系争房屋为王先生出资购买的公房，赵某和王先生并非直系亲属关系，王先生没有为赵某提供户口迁入和居住

的法定义务，赵某户口迁入及入住系为他人提供帮助性质，赵某对系争房屋并无居住权。上海高院关于动拆迁案件相关解答中明确规定，从市场上购买的公房被拆迁的拆迁补偿利益一般归属出资人。赵某户口的迁入系王先生为解决他人的矛盾而提供的帮助，并不代表让渡给赵某房屋居住权，且赵某及其父母对系争房屋无任何贡献，和房屋来源没有任何关系。赵某确系知青子女，但当年赵某作为知青子女回沪时户口并未从外地直接迁入系争房屋，并不具备政策性落户的性质。赵某户口迁入系争房屋并实际居住，纯属王先生提供帮助的性质，故赵某并不具备系争房屋同住人地位，无权参与系争房屋征收补偿利益的

分配。后王先生委托我们代理应诉维权。案件走向和判决符合我们之前的分析预测，最终法院判决全部征收补偿利益归属于王先生所有，案件以王先生胜诉而告终。

上海洛律师事务所
(23101201010282341)
韩迎春律师执业证号
(13101200711142563)

每周六、周日(下午1时到下午6时)为固定接待免费咨询时间,其他时间当面咨询需提前预约

电话:15901996168
地址:普陀区常德路1211号宝华大厦1302室(轨交7号线、13号线长寿路站,6号口出来即到)